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望安花宅聚落」為重要聚落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.04.14. 會授資籌二字第09920034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4月14日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望安花宅聚落」為重要聚落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6條。

二、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條及第 5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登錄「望安花宅聚落」為重要聚落。

一、名稱：望安花宅聚落。

二、聚落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：聚落範圍界定即為社里生活圈。即依花宅聚落民間信仰文化觀所劃設的生活領域範圍，係以五營及遶境路線為基礎，並以土地權屬完整之土地界線，所劃設之花宅重要聚落範圍（詳附圖），面積為59公頃。

三、登錄理由：

- （一）「望安花宅聚落」之民宅現況，不論在其群落量或整體視覺景觀皆均質而統一，此現象在台灣現有村落已不多見。（符合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條第 1 款之規定。）
- （二）澎湖花宅建築群及聚落空間紋理皆為澎湖傳統聚落的典例。除聚落建築特徵之外，與地景環境下的農漁生活應視為一整體，具有地方特色及歷史人文與藝術價值之文化資產。（符合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條第 1、 2款之規定。）
- （三）2003年由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所推動的「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」將中社村（舊稱花宅）入選為該年度 100個最值得世人關懷並加以維護保存之文化紀念物名單，急需保存，避免瀕臨消失。（符合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條第 2 款之規定。）